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王培珊  
電話：(02)2312-5837  
傳真：(02)2371-0584  
電子信箱：pswang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20024235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12月1日農輔字第1120024235號公告pdf檔 (24235公告pdf檔.pdf、  
1121201--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天氣參數.pdf)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2年12月1日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  
第6項、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之天氣參數，請貴府  
轉知轄內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6條第6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，依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。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，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查證具有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，得免勘查；無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，應抽樣勘查。
- 二、旨揭適用天氣參數之天氣資料，以貴府函報本部之氣象站為依據。
- 三、貴府於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期限內，報請本部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案件，均適用本次修正公告之災害

農業處 收文:112/12/01



11202649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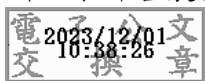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性天氣參數。

四、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本次修正公告之災損天氣參數，且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尚未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貴府者，公所得依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簡化措施辦理勘查作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各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農民輔導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